

# 大專院校肢體障礙生學校歸屬感、主觀幸福感與自我決策能力之相關研究

學生：范雅婷

指導教授：翟宗悌 博士

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

## 摘要

肢體障礙生在校園中的參與經驗不僅受限於物理空間的可及性，更深受校園環境是否提供足夠支持與接納的影響。對其而言，校園環境中人際互動的品質與支持性氛圍，攸關其主觀幸福感的體驗與自我決策能力的展現。本研究旨在探討大專院校肢體障礙生學校歸屬感、主觀幸福感與自我決策能力之間的關聯性，並進一步分析主觀幸福感在其中的中介效果。

本研究以具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大專院校肢體障礙生為研究對象，採網路問卷方式進行調查，共取得有效樣本 207 份。研究工具包括「大學歸屬感量表」、「大專生正向負向情感量表」、「大專生生活滿意度量表」與「大學生自我決策量表」，資料經由描述性統計、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及迴歸分析進行整理，主要研究結果如下：

- 一、臺灣大專院校肢體障礙生整體具中高程度的學校歸屬感、主觀幸福感與自我決策能力。
- 二、學校歸屬感、主觀幸福感與自我決策能力三者之間皆呈現顯著中度正相關。
- 三、學校歸屬感可顯著正向預測主觀幸福感與自我決策能力；主觀幸福感亦可正向預測自我決策能力。
- 四、主觀幸福感在學校歸屬感與自我決策能力之間具部分中介效果

學校歸屬感不僅能提升肢體障礙生的主觀幸福感，還有助於增強其自我決策能力。學校透過了解學生需求並建立支持性環境，促使學生產生歸屬感。然而，幸福感的提升並非單純依賴於歸屬感，還受到多種可控與不可控因素的影響。因此，學校可以進一步投入資源，採取更全面的措施來促進學生的幸福感，進而提升其整體福祉。

本研究依據前述研究結果進行討論，並對學校實務與未來研究提出建議：首先，大專院校宜建構支持性環境以提升學生的學校歸屬感，特別是簡化行政流程、建立有

效的雙向溝通平台，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，提升教職員工對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的理解。此外，學校宜主動關注學生的心理與情緒狀態，幫助學生發展更強的情緒韌性與壓力應對策略，並增強對助人工作者的督導與系統合作，以提供個別化支持服務。另外，學校宜創造更多自我決策與表達的機會，設立自主學習社團與問題解決取向的課程設計，促進學生的自信心、社會責任感與實踐能力。最後，學校宜積極推動與社會倡議相關的活動，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的權益，讓他們的聲音能夠被廣泛聽見。例如：建立線上平台，與社會福利機構、政府單位或非營利組織合作，鼓勵學生表達觀點並參與政策決策過程。

在此基礎上，未來研究可擴展研究對象至其他障礙類型（如心智障礙、聽視障等），以比較不同障礙群體的經驗差異。此外，建議結合不同研究主題並引入質性研究與長期追蹤，以及開發自我決策量表，深入探討肢體障礙生的校園經歷及其發展變化，進一步提升研究深度。

**關鍵字：**大專院校肢體障礙生、學校歸屬感、主觀幸福感、自我決策能力